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号

当事人：乌苏市尚美妈咪产后修复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GK7H2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天津路瑞邦丽景小区 37 幢
2-03 号（东门南侧）

经营者：邓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 年 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天津路瑞邦丽景小区 37 幢 2-03 号（东门南侧）的乌苏市尚美妈咪产后修复馆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 3 人，执法人员向经营者邓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经营者邓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进门直走左手边名为“贵宾间”的房间小推车上最上方一层发现化妆品：1、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标签标示净含量：300ml，委托方：广州净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宝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972，生产批号：20B011BY，有效期至：20230224，数量：1 瓶，已拆封使用；2、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标签标示净含量：500ml，委托方：广州净妍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宝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972，生产批号：21A040BY，有效期至：20240103，数量：1 瓶，已拆封使用。执法人员在现场随机抽取了二种有效期内的化妆品：1、采修堂®蓝铜肽舒缓修护水，标签标示净含量：5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972，生产批号 21E118BY，有效期至：20240519，数量：1 瓶；2、采修堂®蓝铜肽舒缓按摩乳，标签标示净含量：5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972，生产批号：21E133BY，有效期至：20240519，数量：1 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资质、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19 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超过使用期限的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 1 瓶（已拆封使用）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 1 瓶（已拆封使用）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4 号）。当事人涉嫌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江思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尚美妈咪产后修复馆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从

硕成国际集团购进化妆品：1、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购进数量为1瓶，购进价格为226元；2、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购进数量为1瓶，购进价格为238元。截止2024年1月19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购进使用的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均已拆封使用半瓶。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了二种化妆品采修堂®蓝铜肽舒缓修护水1瓶和采修堂®蓝铜肽舒缓按摩乳1瓶，均在有效期内。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资质、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材料。当事人补充提供了上述二种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的进货单和同批号检验报告，无法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采修堂®蓝铜肽舒缓修护水和采修堂®蓝铜肽舒缓按摩乳的相关凭证。因当事人在店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二种化妆品，未对外销售，且无法提供使用记录和使用价格，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9日在乌苏市尚美妈咪产后修复馆的检查经过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涉案化妆品进货渠道、时间、购进价格和数量等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的“硕成国际集团出库单”和同批号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的进货渠道、进货时间、数量以及产品合格的事实。

6、现场检查照片1张、音像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1月19日对乌苏市尚美妈咪产后修复馆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7、提取2种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瓶身标签照片和标注限期使用日期照片共3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19号）1份，证明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现场进行了限期责令改正，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附件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相关规定情形，

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

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1瓶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1瓶。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修堂®复活草珍萃原液1瓶和采修堂®蓝铜肽修护拍拍乳1瓶。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 / 。